

登政文〔2023〕50号

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专班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登封大熊山抽水蓄能电站等**11**个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后期建设推进工作，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登封大熊山抽水蓄能电站等**11**个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专班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专班工作机构

（一）登封大熊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专班
组 长：刘 宁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副组长：李少伟 市机关事务中心主任
 郑振武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
成 员：袁鹏飞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
 周建敏 市林业局局长
 刘现伟 市水利局局长
 雷新亚 市住建局局长
 李 强 市交通局局长
 刘明战 市农委主任
 唐向敏 市财政局局长
 张雪霞 市文广旅体局局长
 靳建伟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 刘洪涛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
 张松磊 徐庄镇镇长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，郑振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（二）黄河科技学院登封校区建设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专班

组 长：韩迎旭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

副组长：王亚飞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
 杨绪强 卢店街道办事处主任

成 员：李秋霞 市发展改革委副科级干部
 王鹏飞 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服务中心主任
 郑军伟 市住建局副局长

王 刚 市水利局副局长
赵会军 市林业局副科级干部
李培霞 生态环境分局副科级干部
张 浩 卢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，王亚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韩郑洪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(三)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急救救治中心项目建设推进工作 专班

组 长：侯惠婷 副市长
副组长：马旭东 市政府办二级主任科员
王鹏飞 市卫健委主任
成 员：李秋霞 市发展改革委副科级干部
毛金超 市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主任
杨伟平 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主任
吕广英 市财政局副科级干部
刘君华 市卫健委副科级干部
唐玉霞 市审计局副局长
王 刚 市水利局副局长
耿晓军 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彭航丽 市文物保护和研究中心副主任
孙晓辉 市工信局副局长
李培霞 生态环境分局副科级干部

丁钦慕 市总医院工会主席
申忠超 供电公司副总经理
陈润锋 禹中水务副总经理
李 洋 华润燃气市场部经理
于笑杰 中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，王鹏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刘君华、冯颖灿、高峰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(四)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登封校区建设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专班

组 长：侯惠婷 副市长
副组长：马旭东 市政府办二级主任科员
杨绪强 卢店街道办事处主任
成 员：景宏昌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
郑军伟 市住建局副局长
王 刚 市水利局副局长
杜永强 市文物保护和研究中心副主任
李荣伟 市城管局副科级干部
李松涛 市交通局副局长
周 辉 市财政局副局长
李培霞 生态环境分局副科级干部
申忠超 供电公司副总经理
杜 浩 禹中水务水管所所长

张 浩 卢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卢店街道，杨绪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张浩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(五)登封市少林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专班

组 长：王麟乐 副市长

副组长：蔡晓峰 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

郝炳鑫 少林街道党工委书记

成 员：孟晓丹 少林街道办事处主任

温书娟 市发展改革委副科级干部

周 辉 市财政局副局长

刘瑞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

郑军伟 市住建局副局长

吴才宾 市水利局副局长

赵会军 市林业局副科级干部

彭航丽 市文物保护和研究中心副主任

李培霞 生态环境分局副科级干部

屈仁伟 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

胡斐然 供电公司副总经理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领导组办公室，孟晓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李晓晨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(六) 登封市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专班

组 长：刘 宁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副组长：李少伟 市机关事务中心主任
 杨意华 建投集团董事长
成 员：郑军伟 市住建局副局长
 李荣伟 市城管局副科级干部
 冯晓军 市商务局副局长
 李培霞 生态环境分局副科级干部
 王顺伟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发展科科长
 丁树献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
 胡斐然 供电公司副总经理
 陈润锋 禹中水务副总经理
 冯鑫浩 中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 胡耀伟 唐庄镇副镇长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建投集团，杨意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张植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(七) 登封市中禾科创产业园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专班

组 长：韩迎旭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
副组长：韩学伟 新登集团总经理
成 员：刘骄阳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
 杨伟平 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主任
 李松涛 市交通局副局长

李荣伟 市城管局副科级干部
王 刚 市水利局副局长
张宇龙 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
李小芳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副科级干部
李 钢 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副主任
王顺伟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发展科科长
吴晓明 新登集团副总经理
杜 浩 禹中水务水管所所长
杨晓新 卢店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新登集团，韩学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吴晓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（八）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推进工作专班

组 长：吉 喆 副市长
副组长：韩学伟 新登集团总经理
成 员：武少博 市政府办干部
杨意华 建投集团董事长
李 钢 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副主任
刘骄阳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
杨伟平 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主任
李松涛 市交通局副局长
李荣伟 市城管局副科级干部
王 刚 市水利局副局长

赵会军 市林业局副科级干部
张宇龙 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
李小芳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副科级干部
王国听 市公安局副科级干部
王顺伟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发展科科长
韩郑洪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规划部副部长
吴晓明 新登集团副总经理
杜 浩 禹中水务水管所所长
冯鑫浩 中岳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副主任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新登集团，韩学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吴晓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（九）登封市高温元件产业园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专班

组 长：吉 喆 副市长
副组长：吕少卿 大金店镇党委副书记、主持镇政府日常工作
杨意华 建投集团董事长
成 员：武少博 市政府办干部
周 辉 市财政局副局长
王鹏飞 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服务中心主任
郑军伟 市住建局副局长
李荣伟 市城管局副科级干部
王 刚 市水利局副局长
李松涛 市交通局副局长

张宇龙 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
李培霞 生态环境分局副科级干部
王顺伟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发展科科长
胡斐然 供电公司副总经理
陈润锋 禹中水务副总经理
郭 勇 大金店镇副镇长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大金店镇，吕少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郭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(十)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“西热东送”郑登 15 公里供热管网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专班

组 长：张魁文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副组长：王献华 市政府办副科级干部
宋朝峰 大冶镇镇长
成 员：冯宇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
申建敏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科级干部
郑军伟 市住建局副局长
魏 晓 市城管局副科级干部
赵会军 市林业局副科级干部
王 刚 市水利局副局长
董少磊 市工信局副局长
李小芳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副科级干部
王雅嵩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

杜永强 市文物保护和研究中心副主任
李培霞 市生态环境分局副科级干部
屈仁伟 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
薛斐斐 市交通局公路管理科科长
胡斐然 供电公司副总经理
王钧叶 大冶镇副镇长
王利波 华润登封公司副总经理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大冶镇，宋朝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王钧叶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（十一）三一重能登封风电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专班

组 长：刘 宁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副组长：李少伟 市机关事务中心主任
 郑振武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成 员：冯宇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
 景宏昌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
 李培霞 生态环境分局副科级干部
 赵会军 市林业局副科级干部
 王 刚 市水利局副局长
 杜永强 市文物保护和研究中心副主任
 王一奔 徐庄镇副镇长
 王广培 颍阳镇武装部长
 谢晓磊 白坪乡副乡长

刘智伟 君召乡副乡长

王小渠 石道乡副乡长

郭 勇 大金店镇副镇长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，郑振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冯宇喆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市发展改革委：负责批复建设项目的立项（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）等相关手续；

市资源规划局：负责办理土地手续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不动产证）、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；

市住建局：负责对建设工程招投标、施工许可证的办理、施工过程的监督及竣工验收，扬尘治理，以及涉及相关市政道路的修建；

市交通局：负责项目周边道路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；

市财政局：负责对有关项目建设资金的保障（专项债申报）；

市审计局：负责有关项目建设资金审核及竣工审计工作；

市水利局：负责移民安置、水资源论证报告、水土保持报告、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等水行政许可相关手续办理工作；

市城管局：负责工程日常执法监督，项目建筑垃圾（渣土）运输处置的监管指导工作，协调供水、供电、供暖等相关事宜；

市林业局：负责自然保护地调整、使用林地手续报批等相关工作；

市工信局：负责项目节能环保等前期相关工作；

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：负责项目各项手续审批等相关工作；

市公安局：负责工程所需民用爆炸物品的审批、施工周边治安环境等工作；

市文广旅体局：负责旅游资源保护、文物保护等前期相关工作；

生态环境分局：负责环评等前期相关工作；

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：负责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等相关工作；

供电公司：做好施工供电保障等相关工作；

禹中水务：做好施工供水保障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工作专班要高度重视重大项目推进工作，各专班组长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肩负责任，深入一线、靠前指挥、加强督导，组织精干力量配齐配强项目攻坚工作队伍，强化分析研判。建立项目进度台账、问题台账，逐个明确责任部门、解决时限，确保项目按时序进度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协调配合。各工作专班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全力配合、高效服务，对项目各项前期手续办理工作提前介入、主动对接，切实做到项目前期推进到哪里，服务就跟进到哪里，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发生，确保项目建设“零干扰”“无障碍”。

（三）强化统筹调度。各工作专班要坚持组长每周调度工作机制，专题研究解决项目难点堵点问题，涉及重大事项问题无法解决的，需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汇报，加快研究协调。

通过成立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专班，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，实现对我市部分重大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和协调调度，切实加快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进度，为项目签约落地、开工建设、投产达效提供坚实保障。

2023年6月8日

主办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武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8日印发
